

货车买卖交易合同

合同编号：【 】

甲方（购车方）：_____身份证号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乙方（售车方）：_____身份证号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根据《民法典》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乙方将其合法所有的货车转让给甲方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恪守履行。

第一条 交易车辆基本信息

1.1 乙方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下列货车转让给甲方，车辆基本信息如下，甲乙双方确认该信息与车辆登记证书、行驶证所载内容一致，无任何隐瞒：

车辆品牌	车牌号	发动机号	车辆识别号	车辆注册日期	备注

1.2 甲乙双方确认，案涉车辆为旧机动车辆，车辆现状（含车身、发动机、底盘、内饰、车辆手续等）已由甲方现场查验完毕，甲方对车辆实际状况无任何异议，自愿按照现状购买。

第二条 车辆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

2.1 以上案涉货车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（大写：_____元整），该价款为车辆净价，不包含车辆过户、提档、税费等其他费用。

2.2 支付方式：甲方以【现金 / 银行转账】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：
(开户行：_____ 账户名：_____ 账号：_____)

甲方转账付款的，转账凭证作为付款有效依据；现金付款的，乙方出具收款收据作为付款有效依据。

2.3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三日之内，将车辆总价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，乙方确认收款后及时配合甲方办理车辆过户手续，过户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三条 车辆所有权及交付

客服微信：xht648

第1页/共2页

3.1 乙方保证对案涉车辆享有完整、无瑕疵的所有权，车辆上未设置抵押、质押、查封、扣押等权利限制，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罚款、滞纳金、违章记录、保险理赔纠纷等情形，且乙方为车辆登记证书所载的合法所有权人。

3.2 乙方在甲方支付全部购车款后，应将案涉车辆相关文件及随车物品全部交付给甲方：

第四条 风险承担

案涉车辆的风险责任自车辆实际交付甲方之日起转移，车辆交付前的一切风险（含毁损、灭失、被盗、交通事故等）由乙方承担，车辆交付后的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5.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（含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及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交通费等）。

5.2 若乙方存在欺诈、隐瞒行为（如车辆权属有瑕疵、手续伪造、车辆为事故车 / 泡水车 / 火烧车未告知等）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购车款，并按购车总价款的 **20%**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5.3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，已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；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，应双倍返还定金，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车款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双方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

7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2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（按手印）/ 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均应恪守履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购车方）

签字 / 按手印：_____

签约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

乙方（售车方）

签字 / 按手印：_____

签约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